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设立、管理苏州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基金 (有限合伙)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,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就公司参与设立、管理苏州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基金(有限合伙)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我们对公司参与设立、管理苏州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基金(有限合伙) 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予以认可,同意公司参与设立、管理苏州市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基金(有限合伙);
- 2、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;
- 3、我们认为,公司参与设立、管理苏州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基金(有限合伙)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,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、合理地确定,均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,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综上,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设立、管理苏州市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基金(有限合伙)。